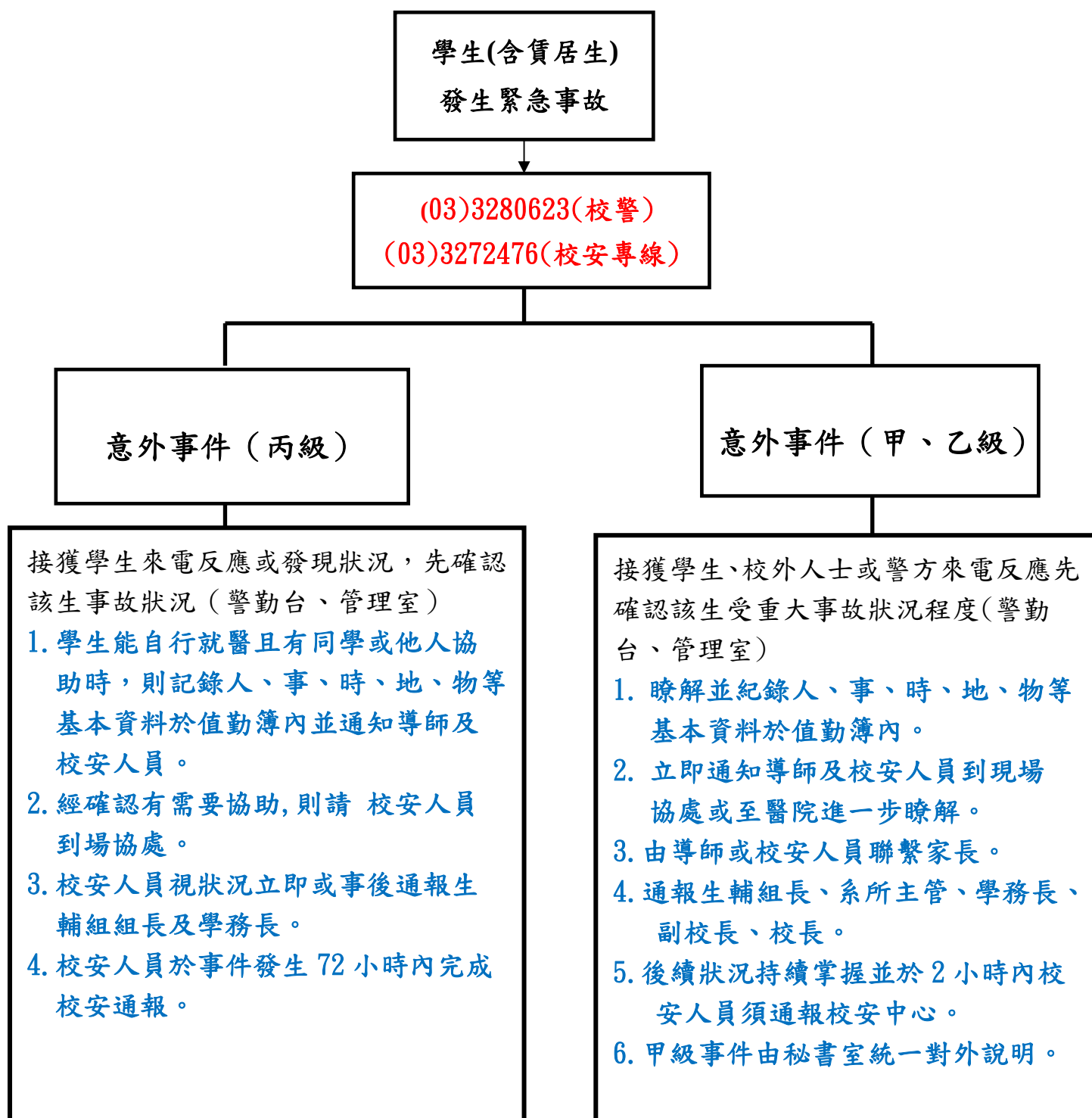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事故處理流程表



附註：1. 校安狀況判斷甲、乙、丙級，以教育部校安中心範例為參考依據(提供至警勤台、管理室)。
2. 導師與校安人員同時到場處理時，為考量老師隔日上課時間問題，可於狀況了解、協調後返回，交由校安人員處理。
3. 校安人員協處校安事件，處理時間如為下班時間或假日時，則依實際時數補休(補休時間依出勤人員依狀況於隔日或擇期補休；時間以接獲警勤台、管理室通報時間起計至事件處理告一段落並記錄處理情形的時間為止)，出勤人以記錄影本為申請補休之依據。